

集中力量破解校外培训过热等难题

我省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整治规范月”专项行动

■本报记者 金 灿

“

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为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校外培训负担,9月7日,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人社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7部门决定联合下发《关于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整治规范月”专项行动的通知》,在全省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整治专项行动。整治时间从9月10日持续至10月15日,将集中力量破解校外培训过热、校外培训市场无序发展等重点难点问题。

”

专项行动重点整治7个方面

整治违规办学资质。各地教育、民政、人社、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合对校外培训机构、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教育文化(咨询、科技等)公司等开展全面排查,重点检查是否以游学、研学、夏令营、咨询、文化传播、“家政服务”“住家教师”“众筹私教”等名义开展学科类培训,是否在居民楼、酒店、咖啡厅等不具备办学资质的场所开展“一对一”“一对多”学科类培训,是否在科技、体育、文化艺术等非学科类培训中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是否通过即时通讯、网络会议、直播平台等方式违规开展线上学科类培训等。对发现存在上述问题的,一律责令停止办学,予以取缔。严禁面向学龄前儿童开展线上培训或线下学科(含外语)培训,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各地重新审核现有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对办学条件不达标、办学资质不健全的责令限期整改,不具备整改条件或2021年9月30日前整改不到位的,一律不再发放办学许可证,责令机构停止办学,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

整治违规预收费。各地教育部门联合人民银行、银保监等部门全面加强对外培训机构秋季开学后的预收费监管,坚决查处超规定时长预收费行为,对一次性收取超过3个月培训费用

的,责令退还超过3个月部分的金額,并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拒不退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依法依规责令停止办学,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立案侦查。各地制定《校外培训机构收费承诺书》范本,明确一次性收费时长不得超过3个月,要求所有校外培训机构签订《校外培训机构收费承诺书》并在办学场所醒目位置进行公示。

整治违规培训时间。各地严格落实中央《意见》要求,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占用寒暑假、周末、法定节假日开展培训,非义务教育校外培训机构和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严格按国家和我省规定时间开展培训,不得与当地中小学校教学时间相冲突,线下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0:30。严禁通过“直播变录播”等方式违反培训时间规定。各地全面核查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时间,对利用周末、法定节假日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开展学科类培训或培训时间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依法依规责令停止办学。

整治违规培训内容。各地教育部门全面落实校外培训机构学科类培训内容备案与监督制度,按照国家制定的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材料管理办法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义务教育六科超标超前培训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校外培训机构学科类培训备案审批操作指南》,在9月30日前对所有校外培训机

构学科类培训班的名称、培训内容、招生对象、进度安排、上课时间等进行备案审核,备案审核通过并向社会公示后方可开班。对存在超标超前培训、提供境外教育课程等行为的校外培训机构,依法依规责令停止办学。

整治违规聘用教师。各地全面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教师情况排查,严格核查学科类培训教师的教学资质,掌握教师基本信息,并督促培训机构将教师信息向社会公示。对校外培训机构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聘请相关考试招生机构或竞赛组织机构工作人员(命题人员)参与培训、聘用无资质人员从事学科类培训的,依法依规责令培训机构停止办学,对在职教师及相关在编人员依规依纪予以处分。

整治违规招生宣传。各地市场监管部门会同教育等部门严格落实《意见》关于校外培训广告“两不”“两不得”要求,全面清理校外培训机构广告,对存在夸大培训效果、误导公众教育观念、制造家长焦虑等违法违规广告行为的,依法依规查处。

整治安全隐患。各地开展校外培训机构安全隐患大排查,重点排查校外培训机构人防物防技防建设、安全管理制度建设、安全责任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安全设施设备等情况,对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逐校逐问题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确保整改到位。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一律停业整改,确保全面整改到位,不留安全死角。

专项整治行动分三个阶段

全面排查(2021年9月10日至20日)。发挥乡镇(街道)、社区(村)的作用,组织对辖区内校外培训机构进行全面排查摸底,建立工作台账,对存在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的校外培训机构,按规定的情形分门别类登记造册。

集中整治(2021年9月21日至10月10日)。各地根据排查摸底情况,严格审核分析,对照法律法规及《湖南省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针对不同情况,制定针对性

的整治措施,全面开展集中整治,该整改的整改,该关停的关停,该取缔的取缔。各市州教育部门于10月10日前将《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整治行动落实情况统计表》报省教育厅。

督导检查(2021年10月11日至15日)。省教育厅联合公安、民政、人社、市场监管、人民银行、银保监等部门组织开展督促检查,核查专项行动效果,并对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总结梳理,对工作力度弱、成效不明显的地区予以通报。

延伸阅读

年底前学科类校外培训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机构

近日,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以下简称“双减”文件),教育部会同民政部、市场监管总局印发通知,就将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工作进行部署。

通知强调,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决落实“双减”文件精神,全面规范校外培训行为。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教育公益属性,发展素质教育,保障教育公平,坚决防止侵害群众利益行为。坚持登记路径科学合理、高效便捷,明确部门职责分工,简化工作程序,加强统筹协调、部门联动。坚持依法依规、平稳有序,确保存量课程稳步消化、人员安置妥善合理、财物处置合理合法。

通知明确,对于现有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按照线下非营利性学科类培训机构、线下营利性学科类培训机构以及终止培训机构等不同情况,采取相应办法予以办理。2021年底前完成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的行政审批及法人登记工作,培训机构在完成非营利性机构登记前,应暂停招生及收费行为。

通知要求,各地要建立联合工作组,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和工作流程,统筹协调推进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登记工作。要建立问责机制,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的相关单位及责任人严肃问责,确保工作按期完成。